

## B04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0-06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伦敦时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全称:China Yangtze Power Co., Ltd.GDR上市代码:CYPC。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GDR共计69,100,0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691,000,000股公司A股股票。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22,000,000,000	100%	22,000,000,000	96.95%
GDR对应的A股	-	-	691,000,000	3.05%
合计	22,000,000,000	100%	22,691,000,000	100%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20-20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于2019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2),于2020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报告中提及的YUOHONJAPAN Co.,Ltd(以下简称:YUOHON)的诉讼,已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1796号《执行决定书》。

康得新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于公告中提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的诉讼,于近日收到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0)苏0582执1931号《执行决定书》。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0)苏0582执1796号《执行决定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苏0682执1796号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YUOHON与被执行人国内涉外仲裁裁决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25号裁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

料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二、(2020)苏0682执1931号《执行决定书》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被执行人一: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二: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案号:(2020)苏0582执1931号

(二)《执行决定书》内容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与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查,被执行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履行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68民初117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将二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期限为两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形象有负面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妥善的解决办法,尽快处理上述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此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尚未对公司造成明显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682执1796号《执行决定书》;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2020)苏0682执1931号《执行决定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6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雪涛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雪涛女士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下属属、控股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雪涛女士的辞职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雪涛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授权副总经理徐化群先生新时代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3月26日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补选、聘任等相关后续工作。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雪涛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雪涛女士通过“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共计5,798,820股,刘雪涛女士认购其中约1.67%的股份。刘雪涛女士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持续遵守股票限售的承诺。

刘雪涛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雪涛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0-0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20年9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董事签署了已于2020年9月28日第10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雪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刘雪涛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于2020年9月30日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行,授权副总经理徐化群先生新时代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3月26日届满为止。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提高控股公司子公司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融资成本,推动控股子公司项目顺利建设以及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控股子公司预计融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授权范围内与债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2020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3.徐化群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徐化群先生简历:  
徐化群,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讲师。曾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物业产业发展部总经理,中山公用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监事,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中山根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山中裕市场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中山公用东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山公用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海“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公用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山公用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港客运联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济宁中山公用环保有限公司董事,中山根达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海“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化群先生持有“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5,798,820股股票,徐化群先生认购“广州证券鲲鹏中山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约1.67%的股份。

徐化群先生与由公司控股的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0-065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降低控股子公司融资成本,推动控股子公司项目顺利建设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控股子公司预计融资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财产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前债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上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三溪溪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	56.36%	0	20,000	0.00%	否
2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	62.44%	0	15,000	0.00%	否
3	中国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2%	32.19%	0	7,000	0.52%	否
合计					42,000	-	-

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授权范围内与债权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授权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年。

二、关于对外担保子公司担保额度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财产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前债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上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三溪溪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	56.36%	0	20,000	1.52%	否
	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00%	62.44%	0	15,000	1.14%	否
	中国环境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2%	32.19%	0	7,000	0.52%	否
合计					42,000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兰溪溪德水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337041879W

(2)成立日期:2015年05月08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367号

(4)法定代表人:布克巴贝尔

(5)注册资本:9,76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及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兰溪溪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9)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496.11	29,223.04
负债总额	17,627.72	16,469.48
净资产	11,868.39	12,753.56
资产负债率	59.78%	56.36%
项目	2019年10月1-12月(经审计)	2020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44.59	2,736.72
净利润	103.70	893.88

注: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底收购兰溪溪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9年10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

(10)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07936242269

(2)成立日期:2006年10月27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通远公路6公里处

(4)法定代表人:马殿荣

(5)注册资本:5,35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市政污水污泥处理项目建设、运营,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水处理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9)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90.32	31,857.89
负债总额	18,290.94	20,212.20
净资产	10,399.48	11,645.69
资产负债率	63.75%	63.44%
项目	2019年10月1-12月(经审计)	2020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57.61	2,528.13
净利润	1,380.22	1,246.21

注: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底收购通辽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9年4月1日纳入合并报表。

(10)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3.中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8UQH89

(2)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7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幢1层A31

(4)法定代表人:韩菲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水资源治理,水务产业设施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产品设计,软件开发,零售机电产品,电气设备,实验室专用设备,化工产品,仪器仪表,建筑物清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8)与公司的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通(中山)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夏中通建设环保产业基金100%股权,宁夏中通建设环保产业基金持有中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92%股权。

(9)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776.88	32,279.02
负债总额	10,702.46	10,379.07
净资产	22,074.42	21,899.95
资产负债率	32.62%	32.18%
项目	2019年10月1-12月(经审计)	2020年1月-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02.61	429.87
净利润	1,970.24	-218.68

(10)被担保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以上控股子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计划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将根据控股子公司融资需求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有权审批机构确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担保金额、期限和协议内容最终以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根据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需求确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将根据业务进展和实际情况而定。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提升控股子公司的信用等级,提高控股子公司融资能力及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推动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和业务发展。

中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8%的股权,其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中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本次不按持股比例向中通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4.2亿元担保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合理的;本次申请担保额度的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0,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120.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90.38%。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2020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ST森森 公告编号:2020-084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9月29日、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收涨涨幅累计达15.4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ST和\*ST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收涨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ST鹿大 公告编号:2020-077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处置资产回笼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自2020年4月15日至2021年5月14日)。

2020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告,编号:2020-038)。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0-053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2020年1月至3月20日、2020年3月20日至2020年4月28日及下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20-012、2020-034”的公告。

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级政府补助合计1,568,456.28元,补助形式为财政拨款。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4月28日至2020年9月29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项目名称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依据	收到日期	发生主体	是否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密切相关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现金	40,000.00	浙发改区[2019]782号	2020年9月15日	绍兴市上虞区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	否	收益相关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工程奖励	现金	22,000.00	甬人社[2019]15号	2020年9月28日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现金	706,100.00	浙浙金[2020]382号	2020年9月9日	浙江省财政厅	是	否	收益相关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省重点研发项目补助	现金	24,620.00	浙发改区[2019]931号	2020年9月12日	绍兴市上虞区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是	否	收益相关
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现金	500,000.00	浙发改区[2019]24号	2020年9月29日	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6	明晟县长新工业有限公司	县属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现金	129,550.00	明发改[2020]96号	2020年9月31日	清江市发展局和财政局	是	否	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营业外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年初经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568,456.28元将计入公司2020年度营业外收入,预计上述补助资金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